

澳大利亚 食品标准法规汇编

澳大利亚国家食品管理局 编

本书翻译委员会 译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法规汇编

澳大利亚国家食品管理局 编
本书翻译委员会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法规汇编/《澳大利亚食品标准法规汇编》翻译委员会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5
. 9

ISBN 7-5019-1797-3

I. 澳… II. 澳… III. ①食品-标准-澳大利亚-汇编②食品-法规-澳大利亚-汇编 IV. TS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361 号

Australian Food Standards Code 1992

National Food Authority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法规汇编, 1992 年

(收编修改号至修改第 12 号)

澳大利亚国家食品管理局 编

本书翻译委员会 译

责任编辑 李亦兵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长安街 6 号)

河北高碑店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485 千字

1995 年 9 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50 定价: 58.00 元

ISBN 7-5019-1797-3/D · 006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 19 类, 92 个标准。包括了澳大利亚食品的一般标准和各类具体商品的标准, 内容涉及食品标签、包装、各类添加剂、食品中的残留物和具体商品的微生物、化学、感官质量指标, 反映了国际贸易中对食品品质、安全、卫生的全面要求。

本书可作为商检部门对出口澳大利亚食品检验放行的依据。可供商检、外贸、食品加工、卫生、商业和科研等部门的科技人员及有关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法规汇编》翻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史书声	张京		
副主任委员：	慎仁安	鲍俊凯		
委员：	田克智	嵇超	田壮	
校订人员：	苏大路	王志刚	赵英修	
	袁少彬	唐丹舟		
译者：	王刚	王华雄	王志刚	王祥文
(按姓氏笔画)	王薇	白玉良	石建良	许顺华
	肖平	辛振禹	宋海红	何露
	张锐	林飞凤	林勇湫	林爱东
	郑志强	赵荣生	侯凤琴	高永丰
	袁少彬	顾纪昌	奚志坚	梁震
	夏积龙	曹达仁	童宪	虞跃
	颜贻明			

译者序

我国改革开放已经历 16 个年头，16 年来经济贸易迅猛发展，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9 年对外贸易总额为 240 亿美元，而到了 1993 年对外贸易总额达到了 1957 亿美元，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贸易大国之一。在国际贸易范围内，食品进出口占有重要地位，1993 年我国出口食品经商检检验的为 70 多亿美元，占我国出口检验商品总值的 22% 以上。由此说明，我国出口食品也占据举足轻重的位置。

澳大利亚是进口我国食品，特别是罐头食品的主要国家之一。1992 年 12 月澳大利亚检验检疫署(AQIS)代表团访华，向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赠送了现行最新版本的澳大利亚食品标准(Australian Food Standards Code 1992)。该标准将澳大利亚近年来发布的有关食品标准(包括粮谷和粮谷制品、肉、罐装肉类及其制品、鱼和鱼制品、蛋和蛋制品、蔬菜、食用脂肪和油及有关制品、奶和乳制品、动物胶和胶冻制品、香辛料、调味品、调味汁、醋和腌制食品、糖和相关制品、蜂蜜、糖果和糖霜混合物、冰淇淋和相关产品、坚果和相关产品、水果和水果制品、果酒、果浆、水果饮料及软饮料、酒精饮料、茶、咖啡、菊苣和相关产品、特殊用途食品等)汇集成册，内容十分丰富。该标准的特点是每个产品除说明一般品质、规格外，还比较详细地对加工食品所用原料、辅料明确了要求，加工处理方法和部分品质、卫生项目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方式等均做了具体规定。本书的编译出版将对于我国有出口任务的生产部门、经营部门、检验部门和有关标准制定部门检索查阅提供方便，必能对我国食品贸易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前 言

1991年7月30日,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各独立区签署了新的《国家食品标准协议》。该修订的食品立法系统体现了联邦政府/各州/各独立区在制订和应用统一的国家食品标准上的合作机制。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联邦确定了国家食品管理局(National Food Authority)作为主体,取代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委员会(NHMRC),负责制订并向国家食品标准委员会(NFSC)推荐食品标准;各州和各独立区参与了食品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参照采纳。1991年协议:

反映着国家食品管理局新的职能;责成各州和各独立区参照采纳食品标准;确定了NFSC以多数作为表决的基础;在对现有标准的审查协商中,逐步取消各州、各独立地区在食品标准中的差异。

之前,《NHMRC 食品标准法规》是随着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及澳大利亚北方独立区实施《有关采纳统一食品标准的协议(1986)》制订的。该法规于1987年3月17日被NHMRC所采纳,并于1987年4月14日由NFSC批准。NHMRC法规修改并取代了原先包括在NHMRC的《模式性食品标准规则》中的规定。

1986年协议的目的是随着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的出版为联邦各州和独立区在食品立法中提供采纳统一的食物标准。NHMRC法规于1987年8月27日公布于澳大利亚联邦公报No. P27上。1986年协议提供了:

(a) 按照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变更已刊入公报的食品标准的协议;

(b) 把各项修改案包含到现有食品标准以及由NHMRC确定的,NFSC批准的新食品标准中去。此类修改和新标准已陆续发表在联邦公报上。

现行国家食品管理局的活页版,把1987年首次出版的《NHMRC 食品标准法规》同以下修改案合并在一起,它们是:1991年1月以《最新包装No. 1》公布的首批8个修改案;《修改第9号》(公报No. P12,1991年5月17日);《修改第10号》(公报No. P16,1991年6月21日);《修改第11号》(公报No. P22,1991年8月14日)和《修改第12号》(公报No. P4,1992年2月20日),以上这些修改号都是在《最新包装第1号》以后公布的。

目 录

计量单位表	1
预备性规定	2
第 A 部分 一般标准	
A1 标签和广告	4
A2 包装食品的日期标记	28
A3 食品添加剂	30
A4 防腐剂	31
A5 着色剂	33
A6 调味香料和增香剂	35
A7 抗氧化剂	49
A8 人造甜味剂	52
A9 维生素和矿物质	58
A10 改良剂	61
A11 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维生素、矿物质和其它外加营养物的鉴别 和纯度的规格	64
A12 食品中的金属及污染物	77
A13 食品或食品包装中的外来物	81
A14 食品中残留物	83
第 B 部分 粮谷和粮谷制品	
B1 谷类、豆类、面粉、麦粒和面包	121
B2 焙烤料和焙烤粉	129
B3 饼干、蛋糕、糕点及其它面制品(面包除外)	130
B4 牛奶蛋糊混合物、甜点心混合物、牛奶蛋糊粉和奶类甜点心	132
B5 麦芽及其提取物	134
第 C 部分 肉、罐装肉类及其制品	
C1 肉和肉制品	135
C2 罐装肉类及罐装肉制品	147
C3 冻蛙腿	151
C4 肉馅饼、肉和蔬菜馅饼	152
第 D 部分 鱼和鱼制品	
D1 鱼	154

D2	罐装鱼、罐装鱼制品	157
第 E 部分	蛋和蛋制品	
E1	蛋、液态蛋和液态蛋制品	160
第 F 部分	蔬菜	
F1	蔬菜和类似食品	162
F2	番茄制品	163
F3	罐装蔬菜	165
第 G 部分	食用脂肪和油及有关制品	
G1	食用脂肪和油	167
G2	人造黄油	171
G3	人造奶油	172
G4	饮料增白剂	173
G5	食用涂抹制品	174
第 H 部分	奶及其它乳制品	
H1	牛奶和液体奶制品	177
H2	乳脂和乳脂制品	183
H3	炼乳	188
H4	奶粉、脱脂奶粉和麦乳精	189
H5	山羊奶	191
H6	黄油和黄油制品	194
H7	(删除)	195
H8	酸奶和酸奶制品	195
H9	干酪和干酪制品	200
H10	加菌培养奶制品	212
第 I 部分	动物胶和胶冻制品	
I1	动物胶	214
I2	胶冻结晶粉、胶冻片、胶冻块、混合胶冻和配制胶冻	214
第 J 部分	香辛料、调味品、调味汁、醋和腌制食品	
J1	香辛料	216
J2	盐和盐制品	218
J3	调味汁、酸辣品和腌制品	220
J4	醋和醋制品	223
第 K 部分	糖和相关产品、蜂蜜、糖果和糖霜混合物	
K1	糖和相关产品	225
K2	蜂蜜和相关产品	230
K3	糖果	231
K4	糖霜混合物	233
第 L 部分	冰淇淋和相关产品	
L1	冰淇淋和冰点心及相关产品	234

第 M 部分	坚果和相关产品	
M1	椰子和椰子产品	240
M2	花生酱或花生糊	241
M3	杏仁糖和相关产品	242
M4	坚果	243
第 N 部分	水果和水果制品	
N1	水果通则	244
N2	果酱和相关产品	247
N3	果膏、果味酱和果味馅	251
第 O 部分	果酒、果浆、水果饮料和软饮料	
O1	果酒、果浆和水果盖汁	253
O2	果汁及其相关产品	256
O3	碳酸气水、苏打水和矿化水	261
O4	软饮料及软饮料产品	262
O5	酿造软饮料	265
O6	(删除)	266
O7	橙汁及相关产品	266
O8	矿泉水	270
O9	水果饮料及水果饮料产品	272
第 P 部分	酒精饮料	
P1	啤酒和啤酒产品	276
P2	苹果酒和梨酒	277
P3	烈酒	279
P4	酒和酒类产品	284
P5	未标准化酒精饮料的标贴	289
第 Q 部分	茶、咖啡、菊苣、可可和相关产品	
Q1	茶和茶制品	290
Q2	咖啡、菊苣和相关产品	290
Q3	可可和可可制品	294
第 R 部分	特殊用途食品	
R1	特殊食疗用食品	299
R2	低能量食品	301
R3	限制糖类的食品	304
R4	配方式保健食品	306
R5	婴儿和幼儿罐头食品	307
R6	婴儿和幼儿粮谷类食品	310
R7	婴儿配方式食品	312
R8	低钠和低盐食品	318
第 S 部分	其他条款	

S1 其他食品	320
S2 冷冻预煮食品	320
S3 (删除)	321
S4 取样	322
S5 包装水和包装冰	323

计量单位表

符 号	单位名称	符 号	单位名称
%	百分比	$\mu\text{g/kg}$	微克/千克=ppb
$^{\circ}\text{C}$	摄氏温度	miliequiv	毫克当量
$^{\circ}\text{Z}$	国际糖度	mL	毫升
Bq	贝可(勒尔)	μm	微米
kcal	千卡〔路里〕	mm	毫米
cm^2	平方厘米	mg	毫克
dm^2	平方分米	mg/kg	毫克/千克=ppm
g	克	mmol	毫摩〔尔〕
gN/kg	(氮)克/千克	mol	摩〔尔〕
J	焦〔耳〕	mo_{sm}	渗透压毫摩〔尔〕
kg	千克	nm	毫微米
kJ	千焦耳	O_{sm}	渗透压摩〔尔〕
kPa	千帕〔斯卡〕	Pa	帕
L	升	ppb	十亿分之一
μg	微克	ppm	百万分之一

预备性规定

(1) 本法规中，如出现联邦《国家测量法(1960)》(已修改)条例中各表列出的表示测量单位的符号，则该符号具有测量法中指定的相同意义。

(2) 本法规中列出的任何食品及其配料、组成分的性质、特征、成分、浓度、重量、数量、纯度或质量为该食品及其配料、组成分的规定标准。

(3) (a) 本法规中，作为规定名称的名称是指：

(I) 应用于本法规的规定名称；

(II) 本法规中使用的相关于该食品的规定名称。

(b) 除非另有不同含义：

(I) 包括在本法规中的部分 B 至部分 R 标准中定义或描述的食品名称；

(II) 本法规中，列在标准 A1 或 A11 的表内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名称，称为规定名称。

“Canned(罐装的)”一词不称为罐头食品规定名称。

(c) 如果同一食品有两种或以上的规定名称，每个名称都要能相互替代使用。本法规不做解释，以便满足多于一个的规定名称出现在商标上的要求。

(4) 本法规中，除非另有不同含义：

(a) “字体的尺寸”是指从字母或数字的底部到顶部的高度。

(b) “特定的尺寸”是指：

(I) 所述条款中表达的字体尺寸；

(II) 如字体的尺寸无表达，为 1.5mm。

(c) “标准字体”是指书写组成为：

(I) 不小于特定尺寸的黑体无衬线铅字大写字体；

(II) 黑体或半黑体字体，其最小不小于特定尺寸的 1.5 倍；

(III) 以上两种字体以外的字体，其最小不小于特定尺寸的 2 倍。

标准字体包括数字及其他同付铅字印刷字符。

(5) 本法规中，除非另有不同含义：

“A. O. A. C”是指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公职分析化学家协会，或有时，公定农业化学家协会出版的刊名为《公职分析化学家协会公定分析方法》或《公职农业化学家协会公定分析方法》的出版物；

“approved”(批准)是指由州或独立区相应的主管当局的书面批准；

“AS”是指由澳大利亚标准协会出版的澳大利亚标准；

“code number”(法规号)，如用在食品添加剂中，意指按照标准 A1 条款(5)(g)(i)和该标准附表的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第 2 栏中列出的食品添加剂的指定号码；

“commonwealth”（联邦）是指澳大利亚联邦；

“component”（成分）是指包括用于成分制备的食品添加剂在内的，并在最终产品中的原始形式或改良形式出现的任何物质；

“nutrition information panel”（营养信息版面）是指符合 A1(13)条款的版面；

“State”（州）是指澳大利亚联邦州；

“Territory”（独立区）是指澳大利亚联邦的独立地区；

“the Act”（法令）是指法令或根据情况，为一个州或独立区在采纳该法规的当局管理下实施的条例和条令。

“trade name”（贸易名称）如在食品中使用，是指任何特有、专一或热衷名称。该名称可将一种食品与其它食品明显地相区别。

评 注

本预备性规定公布于 1987 年 8 月 27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Gazette)No. P27，并已于随后的公报作如下的修改：

修改第 1 号(1988 年 7 月 15 日公报, No. P28)

被修改条款

原 因

(4)

允许在商标上，选择使用黑体的无衬线铅字，但使用字体尺寸要大于特定尺寸。

修改第 3 号(1989 年 10 月 11 日公报, No. P28)

被修改条款

原 因

(5)

增加了营养信息版面的定义。

第 A 部分 一般标准

A1 标签和广告

(1) 商品名不得

(a) 表示食品的任何单一成分；

(b) 错误地表示食品的组成、性质或品质；

(c) 使人对食品的产地特性或食品厂地点产生误解或不真实。

(2) (a) 除本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标签上的规定列入的每个词、句、表述式图案必须

(I) 用英语书写；

(II) 字迹清晰，易读，擦不掉；

(III) 使欲购者一目了然；

(IV) 用标准字体；

(V) 字体大小，风格和颜色一致；

(VI) 颜色与底色反差明显。

(b) 下述情况可不受(a)限制

(I) 标签上卖主、制造商、包装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所用字体可不同于标准字体，但无论如何都不得小于 1.5mm，且其首字母的高度可与其余字母不同，但名称和地址中的最小字母从顶到底的高度不得低于 1.5mm；

(II) 如某种食品标签上标出的卖主、制造商、包装商或进口商的名称中包含与贴该标签的食品容器中的食品不符的某种食品的名称，容器中食品的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的字体高度在标签上至少要 2 倍于卖主、制造商、包装商或进口商名称的字体高度。

(III) 如果印在包装上的词、句或表述的字母高度规定大于 1.5mm，但因包装表面太小无法容纳规定大小的字母，则不论其为词、句或表述都可以按比例缩小，但无论如何字母的高度不得低于 1.5mm。

(ba) 食品包装容器表面总面积小于 100cm²，食品的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可以用 1.5mm 的标准字体书写。

(c) 需要在贴附在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内写明卖主、制造商、包装商或进口商的经营地址的，必须包括业务进行的办事地点的描述，使场所易识别，内容包括

(I) 办事场所的公定的路号或街号(如果有的话)；

(II) 下列名字：

(A) 路名或街名；

(B) 街区名称(如果有的话)；

(C) 城、镇或其它地点名称；

(D) 州名，独立区名或国家名称或这些名称的通用缩写。

(d) 如果食品在新西兰生产和包装，而且贴附在包装上标签上有制造商，卖主或包装商在新西兰的名称和地址，则不需要标出进口商或包装商或卖主在澳大利亚的名称和地址。

(2A) 除非另有明确概念外，标签内需要写明的规定品名或适当名称必须以 3mm 的标准字体写在贴附在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内。

(2B) 条款(2A)不适用于在组分表或营养信息版面中使用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

(3) (a) 在本条款中，“批”表示在某特定生产或包装部门的，在实质相同的条件下的，通常不超过 24h 内生产或包装的一定数量的食品。

(b) 除本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装有已加工食品的包装上所贴附的商标上或包装物本身必须作永久标记。方式要能识别该食品生产或包装的工厂和批次。上述标记不需有颜色反差对比。

(c) 如果装有已加工食品的包装上所贴的商标上或包装物本身含有本法规规定的其它容器，可足以识别工厂和批次，则本条款不适用。

(d) 以下食品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I) 碳酸汽水、矿化水、苏打水和矿泉水；

(II) 在 20℃，压力超过 70kPa 的碳酸气软饮料；

(II a) 包装容器内冰淇淋、冷冻糖果和冰糖，如果：

(A) 包装内含的冰淇淋，冷冻糖果或冰糖少于 200ml；和

(B) 按照本条款在大包装上有标签或标记的；

(III) 最大尺寸和垂直于最大尺寸的最大周长之和不超过 250mm 的包装物包装的糖果。

上述(d)(III)仅适用于通常供展销用的，按本条款在包装物上有标签和标记的包装容器内的小包装食品。

(4) (a) 食品包装上贴附的标签必须标明食品生产国。

(b) 如果食品包装上贴附的标签上标有下述内容，则标签视为符合上述(a)的规定：

(I) 使零售食品的包装上注明该食品的包装国家；以及

(II) 如果该零售食品中的任何一种配料并非生产自食品的包装国家，包装上有声明：

(A) 标明该食品中配料的原产国家；或

(B) 写明该食品系由进口配料制作或根据情况，用当地和进口配料制作。

(c) 本条款下在标签内列明的配料可包含对该配料的注释。

(d) 如果标签上印有生产厂的名称和地址，并且地址内还包含食品生产国的名称，则该名称和地址视为符合(a)的规定。

(e) 本条款中，“配料”不包括食品添加剂。

(5) (a) 食品包装上贴附的标签必须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标明包装内食品的配料和成分。

(b) 受辖于本条款(f)、(g)和(h)包装食品所有配料和成分必须使用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按它们在食品中的重量比例为序，标明在标签内，除非

代替以上(5)(b), 1994, 2, 20 前生效(修改第 12 号)

(b) 受辖于本条款(e)、(f)、(g)和(h), 包装食品所有成分和配料必须使用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 按它们在食品中的重量比例为序, 标明在标签内, 除非

(I) 如果食品的某种配料是脱水的或浓缩的, 配料说明中该配料的排列位置取决于该配料加水复原后在食品中的存在量。

(II) 对于按照标签上所示用法加水重构食用的包装脱水食品或浓缩食品, 其成分和配料可按复原后食品中的重量比例排列, 但要在前面冠以“INGREDIENTS WHEN RE-CONSTITUTED”(复原后的成分)。

(III) 如果食品的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与成分表中相同, 此名称必须满足本标准对成分标示的要求。

(IV) 以下食品不受本标准对成分标示要求的限制, 而是受辖于这些食品的特定标准:

(A) 规定于标准 P1~P4 的酒精饮料;

(B) 调味料中的调味成分;

(C) 无标签, 但需盖封的玻璃瓶装软饮料;

(D) 食品装在表面总面积少于 100cm² 的包装内;

(V) 添加的水或其它挥发性成分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掉, 不须列在成分表上;

(VI) 当属于本条款(f)所列某类配料用另一种具有同样作用的配料代替会引起食品中成分的轻微变化时, 如果上述两种配料以形式“(配料名称)或(代用配料名称)”或以类似形式标示, 标签满足本标准标贴要求。

(c) 如果本条款(b)(IV)中规定的食品含有任何添加的防腐剂、着色剂、调味料或抗氧化剂, 并且食品包装上贴附的标签没有按本条款规定标示出该食品的成分或配料, 包装要按照标准 A4、A5、A6, 或根据情况, 按照 A7 的有关规定在包装上标示。

(d) 如果任何成分或配料的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足以说明该成分或配料, 该品名或名称符合本标准配料的标志要求。

(e) 如果某种食品的一种配料含有一种以上的成分, 标签上配料表中必须标明这些成分的规定品名或适用名称, 并按它们在食品中的重量比例为序。

如果食品的这种配料是一种标准食品, 这种配料的成分不须标志, 除非这种食品是按照本法规标准 S1 调制的食品。

(5) (e) 修改如下, 1994, 2, 20 前生效(修改第 12 号)

(e) (I) 受辖于(III)和(IV), 如果某种食品的一种配料含有一种以上的成分, (b)要求的配料说明必须标明该配料的各种成分。

(II) 成分说明按:

(A) 按(b)规定在食品中按重量比例为序;

(B) 在该配料的名称后面括号内按在配料中重量比例为序号写明某种成分。

(III) 如果某种食品的一种配料在食品中所占比例少于 250g/kg, 必须标明的成分唯有食品添加剂。

(IV) 除非另有规定, 如果食品中的一种配料所占比例少于 100g/kg, 不需标明该配料的成分。

(V) (III) 和(IV)不适用于按照标准 S1 调制的食品的配料。

(VI) 食品中含有花生仁通常必须标明。